

4月9日晚间，江苏省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《关于印发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徐州市将实行土地供应“两集中”，全年发布住宅用地招拍挂公告不超过四次，每次供地不低于1000亩，时间间隔、地块数量和区位要相对均衡；集中组织出让活动，挂牌公示结束后，交易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；

建立土拍熔断机制，土地招标采购过程中，当溢价率达50%或超过设置的最高限价时，中止网上竞价，采取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；同时，严格价格备案管理。实施同区域价格管控，根据土地供应情况，制定区域年度商品住房最高限价。

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  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监管分局

文件

徐住建发〔2021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  
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,市各相关单位:

— 1 —



